南洲街环监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南洲街环监所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2名（内勤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35岁以下（含35岁）。
3.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包含应届毕业生）、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写作能力，熟悉办公软件操作。

二、招聘程序

1. 报名时间：从2022年03月15日至03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8:00时。
2. 报名地点：南洲街环监所（海珠区南洲路331号205）。
3. 报名要求：报名者提供本人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户主页复印件及本人页原件）、学历证、学位证、暂缓就业协议书（仅办理了暂缓就业的人员提供）等岗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所有证件、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A4规格，原件在校验后退还本人）、本人近期小一寸免冠正面彩照1张。应聘者应对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4. 考试（应聘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5. 笔试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形式和内容：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主要测试综合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等。

按招考岗位拟聘用人数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未达上述比例的岗位，所有参加笔试的人员均进入面试。

1.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形式和内容：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主要测试应聘者与所聘岗位的专业匹配性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面试合格分为60分，面试分数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体检。

考试综合成绩由笔试、面试成绩按4:6比例合成。

三、体检

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和考试综合成绩高低顺序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如遇体检不合格或医院建议复查但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或放弃体检者，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

四、考核聘用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并核实是否具备报考资格。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间考核不合格、因劳动者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可根据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按照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zhu.gov.cn/）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五、待遇和管理

招聘的人员由环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环监所按政策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社保、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录用者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有序安全开展招聘工作，所有考生须注册“穗康码”或“粤康码”，并在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

（二）以下三类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从香港、台湾及境外来（返）穗，且未配合完成属地防疫措施的考生；

3.从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及其所在地市、县（区）来（返）穗，且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考生。

如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也不能参加考试。

（三）以下考生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考前健康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

2.14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市（无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来（返）穗人员；

3.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但解除隔离未满7天的人员。

如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体温必测、行程必查

应聘人员应持“穗康码”或“粤康码”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考试、面试和体检等程序，对于“穗康码”或“粤康码”为红码、黄码或现场测温≥37.3度的人员，不能参加考试。应聘人员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参加考试，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本次公开招聘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的，报考者应当按照广东省和广州市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将及时通知考生。

附件：南洲街环监所报名登记表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022年03月09日